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818,837,088.71 元，扣除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1,883,708.87 元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84,202,805.54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403,8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4,656,00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

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、可行。

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9 日